特教系選課須知

- 一、學生選課,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。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,否則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:
 - (一)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,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,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(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,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)。
 - (二)學生學期成績優異或修讀跨系學程者,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在修課上限外,最多加選三學分。
 - (三)學生經同意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跨領域學程者,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;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 科目者為限。
 - (四)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,依其必/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,由課務組刪除之。
 - (五) 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,應予休學。
- 三、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,每週授課二小時,不計學分,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四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,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,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。
- 六、學生選課漏列科目,雖參加聽講,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,未辦退 選手續而無成績者,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四、五年級(含延肄)學生選課,應注意凡有重修科目,必須於學期中選修。

※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,特錄出僅供參考,若有其他疑義,請詳細參閱『中原大學學則』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。